

# 东莞市气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东莞市气象局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 一、基本情况

###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19 年我局无新调整的取消或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对已经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定期进行必要性评价以及实施情况评估。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根据《东莞市 2019 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及时动态调整更新要素。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指南内容，统一事项收件标准、服务承诺时限，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以及通用格式文本，梳理和优化办事申报材料及事项的前后置关系，细化事项办理操作规范，保证同一事项与全省范围内的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等关键要素保持统一，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线上线下一套标准化服务。

2019 年 9 月，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取消 15 项部门规章设

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的文件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缩减，“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不再要求提交“设计或施工人员资格证材料”，“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审核”不再要求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一步简政便民，优化服务。

**3.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2019 年我局没有涉及需要清理的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我局认真落实本级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确保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均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4 项，分别是：“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审核”、“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可进行网上申报办理，行政审批推行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审查的方式，建立网上预审、后台审批的机制，实现预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业务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深度 IV 级，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占比 100%。

**5.事项办结情况。**2019 年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量 199 件，

审批予以许可 169 件，不予许可 30 件，不予许可主要原因是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量 171 件，审批予以许可 169 件，不予许可 2 件，不予许可主要原因是验收项目的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这两个事项申请量均为零。我局所有许可事项无超时办结情况，办结量 100%。

**6. 公开公示情况。**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东莞市气象局公众网进行公布。办理结果也上报至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时公开公示，公开率达到 100%。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我局采用线上监督和线下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方法，安排专人监控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实时监察，确保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线下根据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全年的安全检查计划，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常态化监管。

**8. 开展监管情况。**我局重点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建设项目现场施工过程、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资格情况的抽查，细化检查内容和要求，

制作了配套的检查表格，形成针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等行业检查监管措施。2019年，共对169个竣工验收项目进行巡查，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我局一方面严格内部管理，依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设置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加强廉政监督，同时，还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对外公开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创造监督条件，建立群众、企业对行政监管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和监督查处制度。2019年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无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我局充分利用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及时共享行政许可信息，并及时提取工商登记信息和协同监管信息，把新增的商事主体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巡查监管。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模式，把行政检查行为记录及时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成数据报送工作，实现各部门监管数据及时汇聚共享。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我局推行“一网、一门、一次”的政务服务模式。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进一步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梳理，将各个事项的办事指南、资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在网上一一次性告知。通过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审查的方式，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

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按照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对外运行的工作部署，我局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委托专区综合窗口人员负责我局进驻事项的收件、出证工作，推进“一门”政务服务改革。

我局认真执行“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制，对“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实施“容缺受理”的办理模式，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允许授权委托书和施工单位资质证申请材料容缺后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审批速度。

## 二、取得成效

2019年，我局行政许可工作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按时办结，达到行政许可实施的预期效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推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不断优化服务，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的行政服务。2019年没有出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行政相对人习惯线下申请办理模式，对于实施网上申报的认知度不高，需要加大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推广力度。

（二）按照我局的行政审批范围，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场所的防雷监管提出更高的要求，但目前我局行政监管力量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优化整合监管队

伍，充分利用气象灾害防御权责清单赋予镇街的监管权利，确保监管落实到位。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标准化建设，保证各项审批业务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作，提高办事效率。不断完善行政审批机制，按照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扎实推广“证照分离”试点改革，根据改革情况及时更新。

（二）加强与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沟通，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上事项工作流程设置，促进其更好地与现有的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双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

（三）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管制度，明确内部审批职责权限，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审批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能力。





## 东莞市气象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是否委托下放	是否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全年业务量 (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备注			
	实施清单	实施编码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许可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标准	监管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防雷装置审 计审核	12441900457227 790A300015400 1001	是	是	否	是	199	199	0	199	169	30	0	20个 工作日	1个工 作日	1个工 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2	防雷装置竣 工验收	12441900457227 790A300015400 1002	是	是	否	是	171	171	0	171	169	2	0	10个 工作日	3个工 作日	2.5个工 作日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3	升放无人驾 驶自由气 球、系留气 球单位资质 认定	12441900457227 790A300015400 6000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0	0	20个 工作日	20个工 作日	\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4	升放无人驾 驶自由气球 或者系留气 球活动审批	12441900457227 790A300015400 5000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0	0	2个工 作日	2个工 作日	\	是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合计							370	370	0	370	338	32	0									0	0	0	0	

注： 1. “是否XXXX”的指标项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 全年业务量指市镇两级的业务量。申请量分为受理量 and 不予受理量两个部分，不予受理量不计入办结量。办结量=审批同意量+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办结量；转报办结的事项是指本单位具有初审权，但最终审批权在上级部门的办结事项；初审后不符合转报要求的量计入不予受理量，不计入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后的办理结果不需计入审批同意量或审批不同意量。

3.法定办结期限等时间指标应注明自然日或工作日，如5个工作日。

4.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用“%”表示），监管覆盖率中的全部行政许可对象是指历年来取得行政许可的对象总数。

5.调查处理并办结量是指举报投诉的办结量，即调查处理并办结量应少于或等于举报投诉件数。举报投诉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行为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6.如不存在相关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中填写“/”（反斜杠）。

7.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若行政许可事项在2019年有调整，如取消、新增、合并或变更事项名称等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详见表格备注栏范例。